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协同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舆情对公司商业声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价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 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 可能或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舆情信息分为重大舆情、中度舆情和轻微舆情三类。其中，重大舆情是指传播范围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中度舆情是指传播范围较广，对公司公众形象或相关业务发展存在一定负面影响的舆情。轻微舆情是指除重大和中度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三条 公司舆情应对坚持“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理”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可能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相关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品牌部等。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并组织拟定处理方案；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 负责做好向监管部门信息上报和信息沟通工作；

(五) 各类舆情处置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包括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至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应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及时履行对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工作职责。负责监控媒体发布的与公司或子公司相关的报道信息，若发生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将信息汇总报送至证券部。

公司子公司设舆情信息联络人，负责监控媒体发布的与公司或子公司相关的报道信息，若发生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将信息汇总报送至证券部，并协助证券部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

第八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的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

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对外宣传工作的一致性。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地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 系统运作、消除影响。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消除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以及证券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进行初步判断，如为重大舆情，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应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若发现涉及公司不稳定因素的重大舆情时，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轻微舆情处置：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经甄别研判后，协调相关部门灵活处置。

第十二条 中度舆情处置：证券部牵头部署并推进相关舆情应对工作。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具体工作如下：

-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 根据需要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包括前述舆情及其处理应对措施）应负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异常波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